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 真：02-2653-2072
聯絡人及電話：董怡君02-27878235
電子郵件信箱：ICHING@fda.gov.tw

745

台南市安定區港南里239-1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4080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罕見疾病藥物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408071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查照(並轉知所屬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「罕見疾病藥物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」訂定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412265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二、旨揭發布令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罕見疾病研發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、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、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器材門市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

裝

訂

線

1101408073